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小丽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就监事会依据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就相应监督的重点进行了分析。同时就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

2、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报告就 2016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从收入构成、现金流量、投资、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详尽的分析，总结了 2016 年年度的财务决算。

2、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在 2016 年度决算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升级转型战略的实施，对 2017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详尽的假设及预估，从而确定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目标及预算方案，指导 2016 年年度的经营。

2、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就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合理商业目的及定价政策等进行了重点关注，提出相应的监督建议。

2、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股利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337,650.71 元。鉴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促进升级转型战略实施需要流动资金。经董事会提议，为回馈股东及优先考虑公司发展所需，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税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中提取 15,625,000.00 元（含税）作为 2016 年的股东权益分配，拟按照每 10 股 2.5 元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金股利分配。

2、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